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赣州龙猫供应链管理
有限公司进口侵犯“CLARINS”等
商标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皇关知罚字〔2025〕000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赣州龙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360703MABQWCRA10
4	法定代表人	高芳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2月29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3月5日，当事人以保税电商（1210）方式申报进口一批护肤品，进口货物报关单号：401720251000000338/339，启运地：香港。经我关查验发现，实际货物中有标有“CLARINS”商标的娇韵诗双萃精华2040瓶、标有“CLE DE PEAU BEAUTE”肌肤之钥CPB隔离妆前乳4688支。前述娇韵诗双萃精华2040瓶、肌肤之钥CPB隔离妆前乳4688支属于未经权利人许可，擅自使用权利人注册商标的产品，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货物，当事人进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进口侵犯商标权商品的行为。此外，2024年11月，当事人曾因出口侵犯“LAMER”等商标权商品被我关行政处罚，具有从重情节。
8	执法依据	根据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参考《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三条第（四）项。
9	处罚内容	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219910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

		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